

丰宁满族自治县水务局文件



丰宁满族自治县水务局

关于《丰宁满族自治县城镇住宅物业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的意见反馈

县政府办：

经对《丰宁满族自治县城镇住宅物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研究，现反馈意见如下：

《丰宁满族自治县城镇住宅物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第六章、第四十八条“（七）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通信、有线电视等专营单位落实终端服务终端收费，依法承担最终用户计量表或阀门及之前管线、设施、设备（高层的二次加压设备）的维修养护责任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。”涉及自来水公司业务，县政府与中建水务已签订 PPP 合同，水务局对其无管辖权限，因此转由中建水务丰宁投资有限公司回复。

其他无意见。

丰宁满族自治县水务局

2025年5月30日

